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志坚、彭磊，合计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6 年已回购的 4,470,300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98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98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1,123,47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4.0268%；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561,73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1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制订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处置债务；

(5) 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果公司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依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自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